

## 香港政府與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等經營者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日期：2015年11月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座5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 出席者

#### 業界出席者：

香港桌球同業總會	湯志強先生	Ivan Snooker	陳美玲女士
皇雀會	關國基先生	北京桌球城	李澤亮先生
	Ms Molly Chan	Joe's Billiard & Bar	Mr Joe Nieh
比利桌球	田智平先生	太古城中心溜冰場	Mr Tony Lai
金寶桌球(屯門)	鄭文龍先生		Mr Tony Wong
新太陽桌球會	陳素真女士	奇樂保齡天地	鄧健威先生
	張雲開先生	飛龍冰上樂園	曾國明先生
大埔桌球娛樂城	周國成先生		

(註：排名不分先後)

#### 政府代表：

鄒振榮先生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牌照及檢控)
王秋勝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朱錫源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 防火分區辦事處(新界及九龍東)
陳勝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 防火分區辦事處(香港及九龍西)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主任

#### 列席：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政府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梁啟誠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的紀要已上載至方便營商措施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PAL\\_BLG\\_15\\_Notes.pdf](http://www.gov.hk/tc/theme/bf/pdf/PAL_BLG_15_Notes.pdf))，歡迎業界瀏覽。

主席提醒與會人士，有關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 議程 1: 部門簡報

跟進部門

#### 簡介康文署新網站版面及遊樂場所牌照網頁

康文署向業界簡介該署最近更新的網站版面，並向業界示範進入遊樂場所牌照網頁(詳情請參閱附件)。康文署介紹有關網頁上已上載遊樂場所牌照的實用資料，例如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的持牌條件，及各類申請表格，以便業界參閱及下載使用。另外，康文署最近亦更新了遊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指引及上載至該網頁。康文署歡迎業界瀏覽遊樂場所牌照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licensing/index.html>)，並參考或下載相關資料。

### 議程 2: 新討論事項

#### 2.1 為視覺火警信號安裝同步器的要求

秘書反映，最近消防處要求業界為其處所內的視覺火警信號系統安裝同步器，他們以往沒有收過這項要求。業界查詢這是否一項新的要求，所有持牌的處所是否必須遵辦。

#### 消防處回應:

消防處於 2012 年 3 月修訂遊樂場所牌照申請的消防安全規定，所有於上述日期後申請之遊樂場所牌照，必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符合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的火警警報系統；當中需增設視覺火警信號(閃燈)作為該系統的一部分。而有關標準亦列明所有閃燈需要同步。

有關增設視覺火警信號的要求適用於 2012 年 3 月後申請的遊樂場所牌照及在該日期後進行大型裝修工程的持牌處所。閃燈的同步要求是為了避免產生視覺錯亂，對逃生人士造成不良生理反應。

#### 業界提問:

如果工程沒有涉及更改圖則及間隔，是否就不會被消防處視為大型裝修工程？

### 消防處回應：

大型裝修工程一般是指工程完成後，處所的營業面積有所改變，或重新佈置了處所的間隔等。然而，即使圖則和間隔沒有改變，業界也有可能在處所內進行大型裝修工程，例如把舊有的牆全部拆掉而換上新的。在上述情況下，消防處會於巡查時，向處所的負責人、工程承建商等查詢有關裝修的詳情，以確定該工程是否屬於大型裝修工程。如果處所曾經在 2012 年 3 月後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消防處也會要求業界遵辦視覺火警信號系統的規定。

### 業界提問：

業界表示，最近消防處職員就其續牌申請而巡查處所，並要求業界為當中的閃燈安裝同步器。業界表示該處所於 2012 年前已領取牌照，為何消防處會向已持牌的處所發出這項要求？

### 消防處回應：

消防處重申，有關要求只適用於 2012 年 3 月後的新牌照申請及在該日期後進行大型裝修工程的持牌處所。就業界提出的個別案件，消防處會於會後向業界了解當中的詳情。

## **2.2 消防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原因及要求**

秘書反映，當消防處巡查持牌處所時，發現其中一個消防裝置壞了，於是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業界修理及保持有關裝置在有效操作狀態。業界詢問消防處在什麼情況下會發出此通知書；當有關裝置被修理好後，是否需要長期維持它在有效操作狀態。另外，該通知書上列明，如果業界未能保持該裝置在有效操作狀態，會因此而被消防處檢控，業界查詢若被檢控，會否影響其遊樂場所牌照續期申請。

### 消防處回應：

消防處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3 條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他們在指定的時限內消除火警危險。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效期為 12 個月。如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致使、准許或容受有關的火警危險在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產生，即屬違法。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 條的規定，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須負以下責任：

1.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2. 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消防處對牌照處所的續牌申請及檢控個案會作獨立處理。然而，若有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內所述之火警危險並未移除，消防處將因該處所未能符合相關續牌條件而對該次續牌申請提出反對。

### 康文署回應：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附屬法例BA《遊樂場所規例》的有關條例及規例，持牌人須時刻遵從和遵守消防處處長就領有牌照的處所發出的所有規定。持牌人如違反有關規定可被檢控，亦可能因此而影響其續領牌照的申請。如業界就個別個案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康文署查詢。

### 業界提問：

消防處以往在巡查處所時，如發現當中的消防裝置有問題，只會要求業界處理好再通知消防處，並不會就有關裝置向業界發出該通知書。業界查詢該通知書是否一項新措施。另外，業界表示，某些消防裝置很容易損壞，業界很難確保這些裝置一年內都在有效操作狀態。如果消防處就這些損壞的裝置而向業界發出該通知書，業界擔憂很大機會受檢控。

### 消防處回應：

業界並不會因為收到該通知書而即時被檢控，消防處發出該通知書的目的，是要讓業界知悉在其處所內，有什麼消防裝置並未符合消防處的要求，因此需要業界在指定時間內，為這些設備進行維修保養，及確保這些裝置在其後的 12 個月內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當消防處在發出該通知書後的 12 個月內再次巡查有關處所，而發現有關裝置不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處才會展開相關的檢控程序。

### 業界提問：

如果業界已經在指定時間內，聘請消防裝置承辦商維修好有關的裝置，而消防處也確認有關裝置已在有效操作狀態，倘若消防處於 12 個月內再次前來檢查而發現有關裝置並不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處會否考慮檢控消防裝置承辦商而非業界。

### 消防處回應：

消防處一直有監控註冊承辦商的工作操守及工作程序，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消防處也有既定的程序及紀律去跟進有關承辦商。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 條的規定，註冊承辦商不能發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否則即屬違法。所以，消防處會就個別案件作出調查，並按調查結果而適當地處理。

## **2.3 "已領有桌球館/保齡球場/溜冰場牌照"標誌的展示要求**

秘書表示，按照遊樂場所牌照的持牌條件，業界必須在處所的當眼處，展示"已領有桌球館牌照" (或"已領有保齡球場牌照" / "已領有溜冰場牌照") 及其英文版本的字樣。業界查詢康文署對這些標誌有什麼展示要求，例如字體的大小，或是否規定必須使用某些物料。

#### 康文署回應：

根據《遊樂場所規例》及遊樂場所牌照條件，遊樂場所牌照持牌人須將“已領有桌球館牌照”及“Licensed for billiards”的中英文字樣(或“已領有保齡球場牌照” / “已領有溜冰場牌照”及其相關英文字樣)，必須以康文署滿意的方式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外以及近門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持續展示有關標誌。由於這些標誌須持續地向公眾展示，康文署職員在巡察有關處所時會指導持牌人以合適的物料並以符合持續展示的方式在恰當的位置展示。

#### 業界提問：

有些處所向來都以過膠的 A3 紙展示這些字樣，但最近康文署的職員卻要求他們以亞加力膠(Acrylic)展示。業界想澄清這是否最新的要求。

#### 康文署回應：

根據上述的原則，業界必須考慮以恰當的物料及合適的展示方式向公眾人士持續展示有關標誌。

#### **議程 3: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公佈下次會議日期，歡迎業界向秘書處建議討論事項。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11 月